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项目总投资约为2.6亿元，该项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B01063686地块，武国用（2008）第206号土地使用权。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4,223.17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变更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